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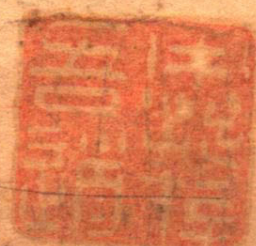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冊	大洋二角五分
半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五元二角

本京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外埠郵費每冊二分
(國外郵費另加)

廣告價目

面/積 地/位	廣告價目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
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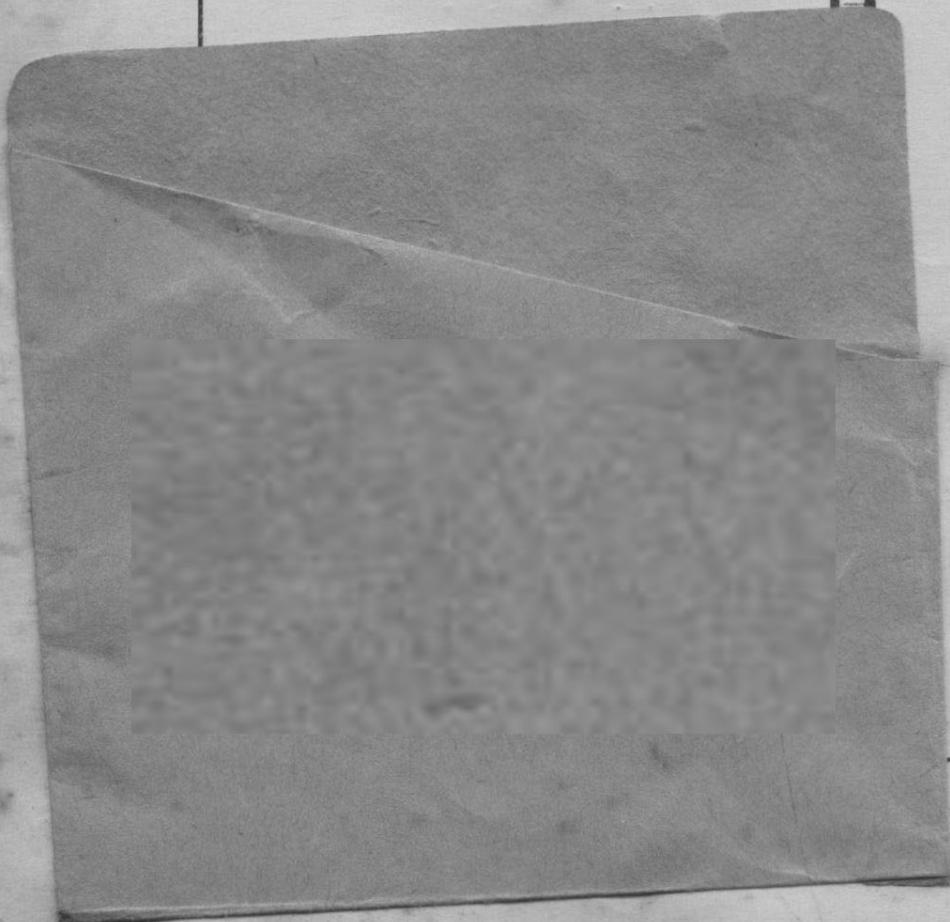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或半分為限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發行者

印刷者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各省法院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者

江蘇法院委辦戒煙醫院章程.....

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甘肅高地兩院檢察處司法警察訓練班章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令	二三
公布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令	二三
特任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令	二三
特任贛粵閩邊區剿匪副司令令	二三
公布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等條條文令	二三
駐英公使施肇基准免本職令	二三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	二三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令	二三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令	二三
公布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令	二三
任命職員令(計一百四十二件)	二四

公文

呈

呈行政院爲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徵狀費一成擬於七月一日起撤銷祈鑒核由	二三
---------------------------------	----

公函

計二件

函考試院爲普通監獄官考試請提前舉行由	二三
函聘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由	二四

訓令

計二十五件

令黑龍江高院院長爲據報拜泉監所腐敗情形仰督飭切實改良具報由	三五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准司法院秘書處函爲遼寧王文生等殺人一案轉請解釋請轉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遵照由	三五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頒發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三六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嗣後編送乙種報告關於江蘇高二三分院解繳各費應另立科目以便核對仰即遵照由	三七
令各省高院院長爲新舊監所看守應酌量增加薪資仰即擬具等級表呈核由	三八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爲監所看守應照章任用由	三八
令各省高院院長奉頒國難會議組織大綱轉行知照由	三九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轉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由	三九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由	四〇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法官審理刑事案件務先搜集證據以爲判斷由	四一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朦朧請法院濫發拘票者應從嚴舉發依法辦理由	四一
令廣東高院院長仰查明廣東第一監獄第三期工程進行至何程度報部備核由	四二
令福建高院院長仰轉飭查明思明新監建築工程究竟至何程度呈部備核由	四二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頒發各項年月報表式及造報規則由	四三
令各省高院院長准行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據新會縣監獄全體囚犯呈述囚人慘狀懇令全國改良獄政等情奉院長諭	四三
交部查照一案通令考察所屬各監所痛予改革由	五一
令各省高院院長爲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暨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現經公布通令施行由	五四

令各省高院院長首檢奉行政院奉國府令轉奉中央交辦所得捐一項現在各機關雖改發維持費仍應依實發薪額照

徵收條例繼續徵收一案轉令飭屬一體遵照由.....五四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法官遇有更調其業經開始審理各案須繼續清理再赴調任以免訟累由.....五五

令國立廣東法科學院院長飭刪去該院規程第十二條第三項仰遵照辦理由.....五六

令湖北高院院長仰將建築湖北第三監獄工程做法說明書迅即遵照前令詳細估填呈部查核由.....五六

令湖北高院院長仰查明湖北第二監獄工程并招募款項究竟進行至若何程度即呈覆核辦由.....五七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首檢飭遵照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填表呈部由.....五七

令廣東等省區高院院長仰轉催所屬限期成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並照章具報由.....五八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首檢為最高法院檢察署前呈准由各省加徵一成狀費辦法定於七月一日起撤銷由.....五八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首檢司法收入月報表改為每月每種造一份由.....五九

指令 計二十七件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東陽縣監犯蔣仲珠等九名假釋簿冊等件祈核示由).....六〇

令江蘇高二分院(呈請頒發添建江蘇第二監獄女監房說明書并陳明兩特區監所根本計劃及第二分監暫時疏通

辦法祈核示由).....六〇

令江蘇高院(呈送修改戒烟醫院簡章繕正請予備案由).....六一

令四川高院(呈送重慶律師公會會則請鑒核備案由).....六一

令河北高院(呈送河間律師公會修正會則祈備案由).....六七

令陝西高院院長首檢(呈報第一分院推事朱先誠有刑事嫌疑擬撤任交法院偵查祈核示由).....七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爲二十一年度留院法收第一級概算擬比照二十年度成案辦理當可遵限彙報由）	七三
令湖北高院（呈爲襄陽地院書記官長周聲烈等因公遇險公私損失可否由公家負擔祈鑒核由）	七四
令湖北高院（呈送各級法院職員二十年進級俸津超過預算數目表請在留院法收項下開支由）	七四
令湖北高院（呈爲造報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所有疑點及困難情形請核示由）	七四
令江蘇高二分院（呈送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民事管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祈鑒核由）	七五
令江蘇高二分院（呈爲第一特區地院楊前院長移交定期存款似可作爲現款交代請鑒核由）	七八
令江蘇高二分院（擬將收支款項稽核辦法所規定之周報改爲旬報並將表式更正由）	七八
令山東高院首檢（呈爲轉據莒縣法院檢察官呈稱監犯焦慶堂行狀善良俊悔有據請鑒核假釋由）	七九
令湖南高院院長首檢（彙呈所屬各法院二十一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月報各表祈鑒核由）	七九
令河南高院首檢（呈送淮陽監獄呈請假釋監犯田飛龍一名文件祈核示由）	七九
令河北高二分院首檢（呈報吳可修共黨一案判表請鑒核由）	八〇
令察哈爾高院（呈送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八〇
令甘肅高院首檢（呈擬甘肅高地兩院司法警察訓練班章程請核示由）	八〇
令山東高院（爲呈轉山東第一監獄修理病監附呈估冊圖說祈核示由）	八一
令江蘇高三分院（爲呈報上海第二特區地院看守所押犯擁擠擬請添造房屋以資收容附呈圖說祈核示由）	八一
令察哈爾高院（爲轉報懷來縣呈復擬具修築監所辦法并附圖說祈核示由）	八一
令江蘇高院（呈送高一分院看守所二十年八月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由）	八二
令安徽高院院長首檢（呈送本院二十年七月至十月分司法收入月報各表祈鑒核由）	八二
令四川高院首檢（呈爲第一監獄以前因款支絀未經查填身分簿情形可否援照通令准將監犯羅長興等八名口假	

專件

釋祈核示由	八二
令湖北高院首檢(呈報第一監獄請假釋監犯劉善魁一名並送附件祈核示由)	八四
令卸任江蘇高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呈報交代清楚附送證明書祈鑒核由)	八四

法令解釋 計十二件

據江西高院首檢呈據第一分院首檢轉請解釋刑事被告通緝程序疑義由	八五
據江蘇高院電呈第一分院電請解釋刑事訴訟聲請移轉管轄疑義由	八六
據江蘇高院首檢電請解釋仿造商標疑義由	八七
據江蘇高院首檢電請解釋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疑義由	八七
據河北高院首檢電請解釋刑事上訴程序疑義由	八八
據廣西高院首檢函據第一分院首檢電請解釋刑訴法第四七七條疑義由	八九
據青海高院首檢電請解釋自訴案件撤回上訴疑義由	九〇
據福建高院首檢呈據龍溪地院首檢呈請解釋保衛團有無受理普通刑事之權由	九一
據浙江高院呈稱設或被判徒刑之犯第一審未經傳提被告出庭不服提起上訴應依何法救濟又剿匪指揮部無偵探名目而該部偵探犯教唆或共犯強盜嫌疑能否認為軍屬請予解釋由	九二
據山東高院首檢呈據青島地院首檢呈請解釋親屬偽造保狀便犯人避匿應如何制裁由	九三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法疑義由	九四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管轄疑義由	九五

刑事判決 計六件

吳學昌瀆職案.....九六

陳何氏秀娘因己意中止殺人案.....九八

徐汝雲因竊盜未遂及重大傷害案.....一〇〇

宮春強盜案.....一〇四

王何氏共同殺人未遂案.....一〇六

呂茂榮幫助擄人勒贖案.....一〇九

別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分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一—六

目

錄

八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甲) 總務科

(乙) 病理科

(丙) 化學科

(丁) 藥物科

(戊)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法 規

第四條

-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六條

-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技士技佐承

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由所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所爲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勛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担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法

規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編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及兵學研究會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